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07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許添財

訴訟代理人 蔣瑞琴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正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萬5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6萬1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幸雪